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楠梓/旗津校區)經費管理辦法

97.02.27 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

101.09.19 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3.06 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01 管理學院(楠梓/旗津校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楠梓/旗津校區) (以下簡稱本院) 為使經費預算能做有效運用及控制，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楠梓/旗津校區)經費管理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中之經費預算包括學校所分配予本院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年度經常門、資本門及專項補助經費。
- 第三條、本辦法設置委員若干人，院長、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本院所屬系、所各推選教師代表一名。院長為召集人，學院秘書為本會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本辦法中之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年度經費預算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 第五條、本院之年度經費預算均應於學校之經費預算分配定案後，召開本院經費管理委員會議討論當年度經費之運用計劃及相關運用程序。
- 第六條、本院之年度經費預算在執行期間，同仁得經由網路查詢經費之動支情形；在年度結束後，應將經費執行結果公開。
- 第七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